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5月14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新增关联交易事项，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审阅了相关文件和资料，经讨论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新增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遵循了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该等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上述新增关联交易中，无线通讯为中电信息签署的《授信额度合同》（额2013-203上步）的担保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构成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对控股股东提供的担保，该等对外担保的起因系中电信息为无线通讯的生产经营需要而签署授信额度合同，以便顺利为无线通讯开具履约保函，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 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非关联董事回避后，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是《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秉科

江小军

汪军民

2015年5月14日